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7號

原　　告　和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瑜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郁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